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建師全聯(98)字第 08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院 98 年 8 月 19 日函送 98 年 6 月 1 日研商「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表(二)」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再更正版)，本會意見再次表示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98 年 9 月 11 日建師全聯(98)第 0832 號函諒達。
- 二、有關上開函文附件一之結論(一)之 3 部分，請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158426 號函文更正為「內政部表示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建築師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周光宙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恭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jerrypower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1584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部建議更正 鈞院98年6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B14-2表(二)』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再更正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處98年8月19日院臺工字第0980050919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係針對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是否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按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另查立法院法律系統刊載立法院於64年12月26日修正建築法第13條理由針對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略以「針對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

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辦，並連帶負責。」（如附件），是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專業工業技師僅負責辦理委託交辦事項，非為監造人。

三、本部經參酌上開立法院法律系統刊載立法院於64年12月26日修正建築法第13條理由，建議將再更正版會議結論八、（一）之3「另內政部表示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建築師應將結構及設備等之設計及監造均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技師負責辦理。」更正為（另內政部表示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建築師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本部發言七、4、（3）內容一併更正；若貴處仍未能參採本部上開更正會議結論內容，建議將原會議結論八、（一）之3.「『另內政部表示』依建築法…」刪除「內政部表示」1詞，並請於必要時，請再協商有關單位凝聚共識。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廖了以